

臺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代碼	211310								
校址	(70146)臺南市東區勝利路41號			電話	(06)238-6501								
網址	www.khgs.tn.edu.tw/			傳真	(06)234-0005								
招生科班別	流行服飾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1年3月14日至3月18日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1年5月23日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1年5月24日 放榜日期：111年6月15日	報到日期：111年6月16日 申訴日期：111年6月16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1年6月17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2	0	0										
報名費用	10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1年4月23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本科特色：規劃流行服飾產業和時尚造型產業兩個專業取向的課程和實作，引導學生分組選修專精服飾設計與時尚造型設計的相關課程模組，以引領全球時尚新創產業為未來發展職志。 二、流行服飾產業以培養服飾產業設計製程、時尚配件、品牌設立與管理、企劃行銷、肢體表現為目標，藉由培養學生專精技藝、公開展演、參加校內外技藝競賽等活動，強化學生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的技能實力。 三、時尚造型產業以培養整體造型、美顏美髮、生活應用、展場規劃、美儀訓練為目標，藉由培養學生專精技藝、公開展演、參加校內外技藝競賽等活動，強化學生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的技能。 四、透過前瞻科技能力的培養，建立主題創作造型能力，並進行海外參訪課程接軌國際，使其具備時尚新創產業所需職能與微型創業實務技能。 五、整合產官學資源增，進行職場見習與體驗學習並結合大專院校策略聯盟師資合作指導。畢業後可選擇國內各大學院校、科技大學相關科系繼續專業鑽研，亦可選擇相關產業就業。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 100%，滿分為 100 分。 三、甄選項目：術科測驗（100%） 測驗內容為1.創意設計手縫實作2.造型實務搭配。												
	<table><tr><td colspan="2">流行服飾科評分項目／分數比例</td></tr><tr><td>創意手縫實作 50%</td><td>基礎手縫技法25%、主題構圖設計25%</td></tr><tr><td>造型實務搭配 50%</td><td>造型元素運用符合題意25%、創意美感表現25%</td></tr><tr><td>合 計</td><td>100%</td></tr></table>					流行服飾科評分項目／分數比例		創意手縫實作 50%	基礎手縫技法25%、主題構圖設計25%	造型實務搭配 50%	造型元素運用符合題意25%、創意美感表現25%	合 計	100%
	流行服飾科評分項目／分數比例												
	創意手縫實作 50%	基礎手縫技法25%、主題構圖設計25%											
造型實務搭配 50%	造型元素運用符合題意25%、創意美感表現25%												
合 計	100%												
四、錄取方式： 1.依甄選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2.同分比序順序：(1) 創意手縫實作 (2) 造型實務搭配 (3) 基礎手縫技法 (4) 主題構圖設計 (5) 造型元素運用符合題意 (6) 創意美感表現。													
五、放榜方式：111年6月15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khgs.tn.edu.tw/)													
報名方式	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二、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111年3月14日(星期一)至3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1.報名表(貼妥照片) 2.資料審查所需資料 3.照片2吋1張(貼准考證用) 4.術科測驗費用100元。												
備註	一、招生對象：男女皆收，備女生宿舍。 二、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三、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系之相關訊息，歡迎至本校網站(http://www.khgs.tn.edu.tw/)查詢或連絡本校實習處流行服飾科主任(電話：(06)238-6501-22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若疫情升級至三級警戒，本校簡章得依教育部指引或行政指導進行調整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